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

訴願人因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3 日泰中學輔申字第 940201 號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日間部資料處理科三年級學生，自 93 學年度起多次因遲到、上課不專心聽課、攜帶違禁品到校等事由遭原處分機關予以記警告處分達 27 次，並因違反不得攜帶香菸到校、擾亂團體秩序、作業缺交情節嚴重等事由而遭記過處分達 3 次；致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21 日因在校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，由原處分機關作成「留校察看」之處分。嗣訴願人復於留校察看期間，再受記過處分，經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於 94 年 9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簽具保證書後，原處分機關乃再予訴願人第 2 次「留校察看」之處分。惟訴願人復於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累計記警告 2 次以上之處分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12 月 1 日召開臨時學務會議，決議依原處分機關學生獎懲補充規定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，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，並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（未具日期）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之家長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，經該會議決議維持原處分，並以 94 年 12 月 23 日泰中學輔申字第 940201 號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10 日泰中學輔申字第 940202 號學生申訴評議決

定書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……評議理由：1. 為避免○生學業中斷，校方已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○生個案會議，議決同意給予○○○同學參加期末考試及補考機會。2. ○生於 95 年 1 月 11 日提出輔導轉學申請，且於 95 年 2 月 6 日順利轉至

他校就讀。評議委員決議：變更原案處分，改為輔導轉學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